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臺南校際交流活動

一、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校外教學要點』辦理。

二、目的：1. 調劑學生身心，促進師生情誼。
2. 擴展學生視野，培養欣賞大自然的情操。
3. 配合課堂認識及引導印證所學知識。

三、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一)-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四、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五、費用：學生自付款

每位參加者原為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整(6400)。

六、行程：【第一天】06：30 學校集合→08:00 出發→國道風光→安平古蹟巡禮→享用美味晚餐
→台南榮美金鬱金香酒 Check in。

【第二天】07：00 晨喚→享用飯店自助式早餐→中洲國小參訪→校內午餐(校方安排)
→檜意森活村+月桃故事館→享用美味晚餐→嘉義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第三天】07：00 晨喚→享用早餐→故宮南院參訪→享用美味午餐
→薰衣草森林九九峰園區→返抵學校。

七、報名日期及繳費方式：報名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115 年 9 月 30 日，請有意願參加的學生，於期限內將紙本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羅老師，報名額滿即截止，學務處後續會發放繳費單進行繳費。

八、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九、退費方式：(根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臺南校際交流活動合約內所示)

甲、學生於出發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乙、學生於出發前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丙、學生於出發前或出發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臺南校際交流活動徵選報名暨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年____班____同學參加本校臺南中洲國小校際交流活動徵選。

由於教育局補助名額有限，徵選報名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115 年 9 月 30 日，請有意願參加的學生，盡速將紙本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羅老師，報名額滿即截止，若欲報名者請盡速將紙本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黃老師。

家長：_____簽章

請填學生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學生餐食	☐ 葷 ☐ 素
	身分證字號				
	特殊疾病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手機)		電話(宅)		